

“曼城规则” 影响几何?

■ 体坛热点

欧足联更改欧冠种子队认定,新规勉强扶弱使荷甲等较小联赛得益;“死亡之组”出现的几率则变化不大。

欧足联近日正式决定:从2015-2016赛季开始,欧冠种子队资格认定进行重要变革,卫冕冠军仍是种子队,欧战积分排名前七位的联赛的冠军也成为种子队。以往的卫冕冠军和七大欧战积分最高者成为种子队的认证方式被废除;其他三档球队仍然按照欧战积分高低确定。

英超冠军却是“非种子”

在解释这次种子队改革时,欧足联秘书长因凡蒂诺表示:“按以前的规则,联赛冠军可能比同联赛排名第三甚至第四的球队分档还要低,球迷往往很难理解和接受。新的种子队规则可以为欧冠分组带来新动力和新景象,每档球队构成也会产生新变化。”

因凡蒂诺所说的这种奇怪现象,在本赛季欧冠分组抽签就有很明显的体现。阿森纳作为英超第四名,需要参加欧冠附加赛,在尚未确定能否打进欧冠正赛的情况下就已经确定成为种子队,英超冠军曼城却只能作为第二档球队参加抽签。曼城在2012年夺得英超冠军,2012年8月参加欧冠分组抽签时同样只能作为第二档球队,而英超第三名阿森纳当时却作为种子队参加抽签。两任曼城主帅曼奇尼和佩莱格里尼都曾发出悲鸣:“我们是英超冠军,为什么不能成为欧冠种子队?”

阿森纳等传统强队欧战积分较高,成为欧冠种子队以后可以分到相对较弱的同组对手,又能进一步促进欧战积分的累积,形成一种良性循环。英超新贵曼城就很倒霉,因为欧战积分较低,2011-2012赛季和2013-2014赛季甚至只能作为第三档球队参加欧冠抽签,英超夺冠的两个赛季之都只作为第二档球队参加抽签,导致曼城连续被分进死亡之组,很难挣到欧战积分。

新规则出台了,卫冕冠军和七大联赛冠军成为欧冠种子队,这次改革从某种程度上可以称为“曼城规则”。很可惜,曼城在今年8月的欧冠抽签时无法享受这种优惠,由于曼城本赛季在英超表现不佳,比少赛一轮的“领头羊”切尔西落后10分,卫冕基本无望。另一支“暴发户”——巴黎圣日耳曼则有机会尝到甜头,只要在法甲卫冕成功。目前在法甲积分榜,“大巴黎”领先排名第二的里昂3分。

打压“强权”重拾旧规

欧冠全称为欧洲冠军联赛,直到1997-1998赛季才允许联赛冠军之外的优秀球队参加,七大联赛冠军在欧冠理应获得更多的权益,这次改革算得上重拾旧规。

回顾过去几年,英超和西甲球队在欧冠势力实在太大,到了需要“打压”的地步。就拿近五个赛季来说,英超三雄切尔西、阿森纳和曼联累计14次成为欧冠种子队,平均每赛季将近三支;西甲三雄巴塞罗那、皇家马德里和马德里竞技累计10次成为欧冠种子队,平均每赛季正好两支。

规则改了以后,七大联赛一般各有一个欧冠种子队,至多有一个联赛可以拥有两支欧冠种子队,前提是欧冠卫冕冠军不是联赛冠军。如果欧冠卫冕冠军正好也是联赛冠军,这个联赛不能获得照顾,还是只能有一个种子队,另一个种子队名额顺延给欧战积分排名第八的联赛的冠军。下赛季欧冠抽签前,确认的八大联赛依次是西甲、英超、德甲、意甲、葡超、法甲、俄超和荷甲,在荷甲提前夺冠的埃因霍温处于“待定种子”状态。对于一些影响力偏小的联赛,新规则使其冠军有机会成为种子队,出线希望可能相应增大,无疑会提高当地球迷的参与度,有助于欧冠提高整体的票房收入和电视转播收入。

下赛季欧冠32强至今只产生了4支。用新规则模拟本赛季32强分档,就会发现对第三档和第四档球队完全没有影响,只影响到种子队和第一档球队的认定。本赛季欧冠抽签前,确认的七大联赛依次是西甲、英超、德甲、意甲、葡超、法甲和乌超,如果使用新规则,卫冕冠军皇家马德里和七大联赛冠军模拟成为种子队;不会有本赛季拜仁慕尼黑和曼城同组的情况,马德里竞技和尤文图斯也不会同组,因为这些联赛冠军都是种子队。但是,巴塞罗那和巴黎圣日耳曼同组则无法避免,因为巴萨由种子队变成第二档球队,巴黎圣日耳曼由第二档球队变成种子队。拜仁慕尼黑和巴萨本赛季在半决赛相遇,如果采用新规则分档,他们有机会在小组赛就抽到一起,皇马与切尔西、曼城与巴萨也都有机会同组。与以前类似,到底能否出现“死亡之组”,关键还要看第三档和第四档球队抽到谁。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阿莱格里被队员抛起庆祝

小胜桑普多利亚提前四轮成功卫冕

尤文图斯再度四连冠



件被剥夺的两次则是33次夺冠。在意甲赛场夺冠次数位居其后的是米兰双雄,各自18次意甲登顶。按照这三队现在的情况看,国际米兰暂列第九,AC米兰则排名第11,他们与尤文图斯短期内差距只会被越拉越大。

尤文图斯在经历“电话门”事件补降级后,仅9年就恢复了强势,实现意甲四连冠,意大利杯进决赛,欧冠重返半决赛,近两任主帅孔蒂和阿莱格里居功至伟。孔蒂将球员时代的战斗精神及求胜欲望,带给一度士气低落的斑马军团,让其重拾自信,并完成了战术革新;而阿莱格里接手后以萧规曹随,让球队沿着前任已经确定的路径前进,并

在其中加入了自己的足球理念,让球队走到了今天。

就阿莱格里个人的执教之路而言,丙二联赛两年,丙一联赛3年,意甲7年,阿莱格里虽然拿到金座椅奖及意甲最佳教练奖,但他那支短暂中兴的AC米兰因为俱乐部经营策略的变化瞬间坍塌,更多人将无法止住红黑军团颓势的责任加到他的头上。带着米兰弃帅头衔转投尤文图斯之时,外界对阿莱格里的质疑声此起彼伏。可是大半年过去,当尤文图斯重回欧冠四强,提前4轮卫冕之时,终以一句“我只知道踏实工作”予以回应的阿莱格里在经历12年的历练之后,俨然具备了世界级名帅的气度和风范,所缺

的只是在欧冠赛场上夺取一座冠军奖杯。

在率队完成意甲四连冠伟业之后,阿莱格里说:“球队本赛季的表现非常出色,联赛卫冕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快乐,我也继续在米兰之后再度品尝到联赛冠军的滋味。我要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们。我对小伙子们的表现感到非常满意,我们本赛季踢了许多精彩的比赛,尤其是与多特蒙德及佛罗伦萨的较量。”

尤文图斯队长布冯则说:“这次夺冠的感受与以往不同,相信全队都会有这样的体验,这一战果展现出尤文图斯坚强的意志力以及不可比拟的牺牲精神,这让我们走出了换帅初期的质疑。”

阿联花四年时间打姓名权官司

体坛巨星屡被侵权

当你看到“易建联”这三个字的时候,第一印象是某著名篮球运动员,还是“容易建立联系”这句话?相信大多数人都会选第一个。那么后面的“容易建立联系”又是怎么回事呢?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央视12套《法律讲堂》栏目以“易建联姓名侵权案”为经典案例,回顾了易建联那场打了4年的官司。无独有偶,姚明、刘翔、乔丹等体育明星也曾经遭遇过姓名、肖像被侵权的事件,其中一些案例甚至让人啼笑皆非。

易建联=容易建立联系?

2003年,一家体育用品公司在没有经过易建联授权的情况下抢先注册了“易建联YIJIANLIAN”这一商标,随后将这一商标转让给了“易建联公司”。

2006年,经易建联发起申请,商评委对该商标进行了撤销。“易建联公司”不服,将“易建联”解释为“容易建立联系”,并依此将商评委告上法庭,还不忘“黑”一下易建联,他们表示商标是在2003年5月转让的,当时易建联并不出名。最终,法院认为将“易建联”姓名注册为商标的公司,在法庭上提出的理由不具备说服力,因此依然判决球员易建联胜诉。

姚明、刘翔都曾躺枪

除了备受关注的“姚明一代”案之外(该案姚明胜诉,被告赔偿姚明100万元),在过去几年的时间里,国内市场上还曾先后出现过“姚明一族”、“姚明-0BC”、“姚明世家”、“姚明正大”、“姚明正义”、“姚 YAO”等文字或类似图案的篮球、运动鞋、服装及其他产品,均未经过授权。最令人无语的是,2006年一家来自广东省紫金县的卫生巾企业也抢注了“姚明”的商标。姚明遭遇过太多名字被抢注的事情,但他的名字还是第一次与女性用品扯上关系,这让姚明既无语又气愤,幸好该注册商标最终被裁定无效。

当然,除了篮球明星外,还有不少体坛明星也曾“中招”。孙杨和叶诗文的名字都曾成为某体育用品公司抢注,印在他们的游泳装备上;而中国羽坛一哥林丹的名字也曾在1997年被印在了猪肉

料的包装袋上。2012年,刘翔在伦敦奥运赛场上倒地后,一家男科医院就将他的形象印在了广告单上,并且配上了一段话,“刚起跑就跌倒!早泄,男人难以言说的痛!”

“乔丹”不是人,是南方树木

不仅中国体育明星被侵权,国外的体育明星也没能逃过国内山寨大军之手。

2012年年初,“乔丹体育”上市前夕,却被“飞人”迈克尔·乔丹告上法庭。乔丹方面表示,被告未经允许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原告名字,侵犯原告姓名权,严重误导了中国广大消费者,要求被告停止不当行为。

“乔丹体育”的律师表示,中文“乔丹”不是Michael Jordan的姓名,只是英美普通姓氏“Jordan”的中文惯常翻译,不构成我国法律下的姓名权

客体。品牌取名中文“乔丹”本意为“南方之草木”。这令网友忍俊不禁,网友调侃:“图中飞身扣篮的人体剪影实为何首乌”,以对应“南方之草木”一说。为此,迈克尔·乔丹一共打了34起官司,今年4月13日,这34起案件在北京高院合并进行二审。庭审之后,宣判法官宣布合议庭将对案件进行评议,择日宣判。

据法律人士分析,关于商标注册的法律规定中,中国的现行法律有一条“申请在先”的原则。当然这个原则并不包括地名和一些伟人,不过体育圈的名人是否受到保护则一直存在争议。

易建联花4年打赢官司,已经算是难得。看看乔丹的例子,就会发现关于姓名、肖像权的法律完善还有很长的道路要走。